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 自願公告 回購光學股份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2日、2020年10月9日、2021年10月31日、2022年5月10日及2023年9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辰瑞光學引入戰略投資者、辰瑞光學當時的股東之間訂立補充協議而據此授出了回購權、辰瑞光學引入新戰略投資者及其股份轉讓、以及回購光學股份(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7月26日，瑞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瑞聲投資」，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辰瑞光學與深圳市惠友豪創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惠友」)及南京華睿睿軍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京華睿」)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惠友及南京華睿分別同意出售，而瑞聲投資同意買入60,176,387股及35,102,892股光學股份，相當於光學股份總數約0.8890%及0.5186%，所涉代價分別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

完成後，深圳惠友及南京華睿將不再持有任何光學股份，而辰瑞光學將由(i)本公司透過瑞聲諮詢、瑞聲香港及瑞聲投資間接合共持有約89.6696%；(ii)辰瑞光學之股權激勵持股平台持有2%；及(iii)辰瑞光學之三名餘下投資者股東合共持有約8.3304%。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莫祖權

香港，2024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潘政民先生、莫祖權先生及吳春媛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郭琳廣先生和彭志遠先生。